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育慈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親，甲與乙及乙之現任配偶同住，並由乙單獨行使親權。過往甲曾遭乙及其配偶過當管教，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將甲緊急安置，後因家庭功能改善，甲於113年7月12日結束安置返家。惟甲於114年8月5日因有偷竊行為遭乙掌摑，嗣於同年月24日又因甲將家中床板弄壞，乙表示無力再照顧甲，且不願讓甲返家，並揚言甲若返家將會對其有責打管教行為，經聲請人評估甲返家有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4年8月28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31日。而本案追蹤輔導期間，甲即有數次因行為偏差遭乙以不適切管教對待之通報，雖經相關社會資源介入，但仍無法協助乙調整教養態度，評估家庭整體狀況不利甲長期發展，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故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01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
02 115年8月31日止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0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1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5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7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本院115年度
18 護字第166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
19 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20 上開資料，並衡酌甲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且缺乏自我保護能
21 力，而乙之親職功能不佳，甲顯未受適當之保護照顧，有再
22 受危害之可能，而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甲，是為維護
23 甲之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故本件聲請
24 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 昆 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周紋君